# 最新短期租赁协议(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29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短期租赁协议篇一出租方：地址：承租方：地...*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短期租赁协议篇一**

出租方：

地址：

承租方：

地址：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长期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出租方同意将[品牌、车型]型，[\*]色，生产年份[\*]，发动机号[\*]，车架号[\*]，车牌号[\*]的车辆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同意从[\*]年[\*]月[\*]日至[\*]年[\*]月[\*]日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租期为[\*]年，合同起始日期以具体发车日为准。每月车辆租金为人民币[\*]元（含投保下列保险的费用[\*]元/月）

如出租方未能按时将上述车辆交承租方使用，则出租方有义务向承租方提供相同级别的车辆用于承租方于新车采购期间的替代用车，否则承租方可按[\*]元/天相应免于承担延误期间的租金。

二、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1.出租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为全新、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应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车船使用税等有效证件和缴费、完税证明，确保所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之税费已缴清，证件齐全有效，在相关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通知出租方并负责办理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2.免费提供或负责每行驶[\*]公里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指由出租方负责办理出租车辆的年检并承担所有年检费用）和非人为造成故障的维修或保修，承担[\*]市行政区域内全年每天24小时租赁车辆抛锚救助和抢修的责任及费用。若因承租方使用不当（使用不当指在机油烧干、水箱漏水等类似情况下仍然继续使用）或没有按规定保养引起的故障，出租方将不提供免费服务。

3.协助承租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4.除前述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以外，出租车辆在修理期间，若承租方需要替代车，出租方将按[\*]元/天的标准提供。若是由于非人为因素或承租方无责交通事故引起的修理，出租方将免费提供同等级别的替代用车。

5.出租方对车辆本身质量缺陷引起的一系列损失不承担责任。

6.出租方按双方约定每月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7.为方便承租方用车，出租方提供以下有偿上门服务[\*]，具体项目和收费标准包括[\*].8.出租方提供1套车辆钥匙共[\*]把，若承租方需要额外钥匙，需签订钥匙借用/加配承诺书，并支付相应费用[\*].

三、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1.交车验车时须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要求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遵守出租方的通知规定，在出[\*]市境时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应定期检查车辆的机油、制动液、冷却水、电瓶液和轮胎气压，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3.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过路、过桥、停车和油费等费用。

4.租赁期内按时参加每行驶[\*]公里的保养和每年年检（年检时间以出租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承担因延迟参加年检或保养而引起的一切罚金和法律责任。汽车供应商制定的保养公里数必需遵守，上下相差1000公里以内可以作为正常范围予以执行。若承租方不能按规定公里数参加保养，并超过前述的上下限公里数，承租方每超过1000公里需支付[\*]元额外费用。

5.在租赁期内遗失车牌或其他由出租方提供的证件，由出租方负责补办，承租方将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和停驶期间的租金。6.租赁车辆时，应如实提供出租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承租方变更相关信息，应在3个工作日以内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辆。

7.车辆租赁期满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原由出租方提供的各种证件（以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为准）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辆的车况、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应处于正常状态（不包括车辆过度使用造成的磨损，如轮胎、刹车片等损耗件的磨损），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为准；如有新的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8.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担车辆还回以前因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9.车辆仅限于承租方已告知出租方的持有中国有效驾证一年以上的人员驾驶（外籍人士因国际驾照转国内驾照除外），否则出租方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10.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11.不得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支付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的超公里金额。

12.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擅自修理租赁车辆，或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承租方违反本条，应赔偿出租方损失。

四、押金及费用支付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后，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押金人民币[\*]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结束，若承租方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出租方将向承租方不计息一次性退还押金。承租方若确已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出租方有权从押金中抵扣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的款项，并不计息一次性退还余款（如有）

1.月租车费用已包括：

（1）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租费、保险费；

（2）定期保养、年检的材料及人工费及年间机构可能收取的相关其他费用；

（3）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有关税费。

2.本合同按每个自然月为1个付款周期，先付租车费用后用车辆，月租车费用在每个自然月的1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每月10日前由出租方开出相应租金发票交承租方。逾期支付，按逾期天数每天收取逾期金额的1‰作为滞纳金。出租方逾期提供当期租金发票的，承租方得相应顺延下期租金支付。

3.若由于承租方发生车辆违章和/或事故，造成下一年度保险费用上升的，出租方将向承租方一次性收取保险费上涨部分的费用。

4.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租车成本变化，出租方将就成本变动部分与承租方协商租金调整。

五、行驶里程约定

租赁期限内行使里程限额为[\*]公里/月，超公里按[\*]元/公里计费，超公里费在合同结束时结算。

六、车辆保险约定

1.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已投保了以承租方为受益人的车辆损失险（赔付车辆购车发票价格的80%）第三者责任险（保额50万元人民币）和交通事故强制险（保额12万元人民币），不计免赔险（保额50万元人民币）盗抢险、玻璃险、划痕险、车上人员险（每人保险金额为10万元）.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前述保险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月租金中。

2.发生交通事故后，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出租方指定的地点修理；承租方应一次性付清修理费、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计算基准为该次事故车辆维修费总额扣除该次事故更换的配件费用后的余额的10%）和其他与事故相关的处理费用（如施救费、车损评估费、停车费、医药费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车辆停驶期间的全额租金。

3.出租方将协助承租方处理交通事故并向保险公司索赔。承租方须在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交通事故结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实提供事故证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修理发票和修理清单等单据。涉及人员伤亡的，在保险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应单据。如果承租方在前述规定时间内不向出租方提交所有必要单证，则视作为承租方自愿放弃索赔权益。

4.若涉及第三方责任，承租方须协助出租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5.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损坏，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保险理赔（若有）以外的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6.在承租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被抢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承担保险理赔（若有）以外的重置车辆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费用结清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免赔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本合同所购买保险不包括：除以上加保的其它保险等险种。若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需追加保险险种，由承租方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七、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在第四条项下的付款义务超过十日并在收到出租方书面催告后超过十日仍未付款，出租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

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违约金。

4.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应返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按[\*]元/天收取租金。

5.合同即将到期时，如承租方有需要续签合同，请提前1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直到新合同签署完毕，除非双方届时另有书面约定。

八、全部合同

附件《车辆交接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才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日期：

**短期租赁协议篇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兹为船舶租赁，经双方洽谈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号机渔船(登记号码字第号，船舶检查簿号码字第号)一艘出租与乙方，为捕鱼使用的目的，而乙方愿依约承租。

第二条本租赁期间议定自起至止满年间为限。

第三条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元整，乙方应于每月末日至甲方住所，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甲方向乙方受领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乙方收村，其收据应贴印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甲方于租约订立同时，将第一条所载租赁标的物的机渔船及船舶机器备品全部于港码头现场交付乙方，而乙方应验收清楚。

第五条租赁标的船舶应缴一切有关税捐由甲方负责，但营业有关税捐尽归乙方负责缴纳。

第六条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随意，甲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第八条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气筒盖活塞部分，由甲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乙方负担。

前项修缮若属甲方部分时，乙方应即通知甲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第九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如有必要的增设改造时，应经甲方同意始得为之，不得擅自进行，否则其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前项如经甲方同意，所增设改造部分于合同终止时，全部归属甲方取得，乙方决不向甲方请求任何补偿。

第十条租赁物的船舶因乙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但天灾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除按第七条的规定使用外，并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走私资匪等不法行为的使用或未经甲方的同意而使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但乙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村续中如甲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移转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而乙方决无异议。

第十三条本租约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的船舶及机器修复油漆，并在港内交还甲方。

第十四条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乙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由乙方负补充之责。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民法典》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年月日

**短期租赁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因施工，租用乙方16吊车一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时间从年月日算起，租赁费为每月元整(不开\_\_\_)。租赁费最少按一个月计算。一个月后按实际天数结算，吊车进场预付伍仟元。

二、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否则车辆停止使用。吊车退场前结清全部租赁费，否则付清租赁费前都算租赁期。

三、每月准许乙方有两天的修理、保养车辆时间，两天以上租赁期顺延。因下雨、停电、停工等其它原因影响吊车使用都算租赁期。

四、租赁期内驾驶员每天24小时待命。

五、甲方免费负责驾驶员的食宿和车辆燃油。

六、乙方负责司机工资和各种修理费。

七、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乙方司机要听从甲方负责人的指挥和安排。

八、如单方停止协议，应提前两天通知对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版吊车租赁合同

承租方：\_\_\_\_\_\_\_\_\_(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_\_\_\_(简称乙方)

**短期租赁协议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店面使用面积为\_\_\_\_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三、租赁期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年\_\_月\_\_日止。

四、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租金及交纳方式：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大写： 万 仟元整。

2、承租方以现金形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暂定为每年支付一次，并必须提前一个月时间，于 年 月 日前交至出租方。

3、 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 %加收滞纳金。

五、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 0日前交上月电费。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六、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七、甲方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八、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九、乙方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十、乙方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十一、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十二、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三、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十四、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五、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十六、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十七、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乙方交付租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十九、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短期租赁协议篇五**

出租方：

承租方： \_\_\_\_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约定车辆：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 车辆出租给乙方做使用。

二、租赁期限：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日，租赁期

限为两年。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在租赁期两年内，甲方不承担任何与租赁车辆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与法律责任，乙方承诺租赁期内还清约定车辆贷款，无论乙方还贷是否顺延，如租赁期满后如乙方续租，则租金从租赁期满算起，每月∕台的租金为 。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臵税缴纳证、等等各种行车手续;

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

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

3、 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

司机由乙方选派，甲方与乙方选派的司机之间不存在隶属、雇佣或劳动合约关系

4、 车辆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租赁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并保证租赁

车辆的安全及安全的保管、使用、驾驶租赁车辆;

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前的`状态，外观、随车工具等应完好有效。

5、 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

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五、租赁期满： 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

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六、协议解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如因违约产生纠纷须经司法部门解决的到当地司法机关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

电话：电话：

年月日

**短期租赁协议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租用甲方座落在\_\_\_\_\_\_市\_\_\_\_\_\_区\_\_\_\_\_\_楼房\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平方米，租用期一周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条租赁期限内房屋租金为人民币。乙方分\_\_\_\_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的10日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_\_\_\_\_\_\_\_\_\_%为\_\_\_\_\_\_\_\_\_\_\_\_万元，房屋验收合格后的10日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剩余款额。

第三条租赁期内，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合理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租赁期内，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第三、四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凭单据、发票和有关规定文件，按各规定的期限向乙方结算。

第六条乙方所租用房屋，在乙方验收合格并付清房屋租金后，归乙方使用。

第七条在房屋保修期内甲方对房屋质量问题保修。

第八条乙方服务人员的临时户口等生活上所需办理的手续，由甲方帮助与当地有关单位联系解决。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房屋租金不退，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元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元人民币。

3.不满半年的租期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满一年的租期按一年计算。

第十条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给任何第三者，如果甲方出售乙方租用的房屋，乙方应享受优先购置权，并不需另行支付购房款，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正式过户手续，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在租用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房屋遭到毁坏，按照房屋建设程序，乙方重新建造房屋。

第十三条甲方已声明本合同所指标的楼房是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而建造和经营的，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令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的。如在租赁期限内与国家新的政策、法令、规定相悖，使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甲方每年按房租总金额的10%乘以乙方实际租用年数计扣房租。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项办法解决：提交仲裁机关进行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七条本合同附件。

1.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

2.商品房暂行管理办法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短期租赁协议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的需要，同意将一辆油罐车(型号为5\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为050\_\_\_\_\_\_\_\_\_\_\_\_815、底盘号为5\_\_\_\_\_\_\_\_\_\_\_\_\_\_\_8)租赁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租赁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年12月20日至20年12月19日。

第二条：油罐车用途

出租方对承租方提供使用的油罐车只限于机场内储存航空油料，禁止承租方用于油料运输业务。

第三条租金、租金支付期限及方式

1、租金：每月(大写)叁仟伍百元。

2、租金付款期限：每三个月付款一次，第一次付款日期为年月日前，第二次付款日期为年月日前，第三次付款日期为年月日前，第四次付款日期为年月日前。

3、租金支付方式：承租方凭出租方开具的发票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日期以汇款的方式向出租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租金。

4、开户名：，开户行：，帐号：)。

第四条 租赁物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验收：

1、交付时间：年月日前。

2、交付地点：广西梧州机场。

3、交付方式：由出租方负责送到。

4、验收：租赁物到达承租方的梧州基地后进行验收(含工具、配件)。由双方在工具、配件清单上签字认可。

第五条 油罐车的维修保养

1、油罐车往返途中的维修、通行及人工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2、承租方每周需发动该车15分钟。

3、在租赁期间，油罐车的日常维修、保养，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承租方责任：

1、不按协议约定支付租赁费，按延期天数以每天应付租赁费额的1%累加偿付给出租方违约金。

2、因操作、保管等原因，造成出租方车辆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3、承租方不得将油罐车转租给第三方。

二、出租方责任：

1、因出租方油罐车的资质(油罐车应属于出租方本人)、罐体本身的质量不合格或出租方不履行合同，影响承租方的航油储存、飞行任务等由出租方负责。

2、出租方的油罐车在交付的路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情由出租方负责。

3、出租方的油罐车总容量不能低于44.5立方米，若低于44.5立方米造成承租方相关损失由出租方负责。

第七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若对本协议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租赁期满，双方有意续订的，可在租赁期满前30日续订租赁合同。

第九条 租赁期满油罐车的返还时间为年月日，交接地点为梧州机场，返回路途及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短期租赁协议篇八**

个人门面房长期租赁协议

租方房东：联系电话：承租方房客：联系电话：

兹有甲房房屋一套，地址团结村2栋7号户型：门面房自愿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期暂定\_\_\_\_\_\_\_\_年。即从\_\_\_至\_\_\_止。先付后住。

二、租期内房租每月人民币元整。由乙方按付给甲方。不得拖欠。乙方不得转租。如转租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同意方可转租。如不同意，乙方无权转租。租期内。如乙方拖欠房租过期天不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出租房。后果乙方自负。

三、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加价。并将\_\_\_以前水，电。等房屋费用一次结清。乙方概不承担.租期内等一切费用有乙方自付，按时交纳。如按时不交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后收回房子。

四、甲方必须出示房产证和身份证。以证明房屋的所有权。如发生房屋纠纷事件。由甲方解决。乙方概不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身份证的`复印件。

五、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都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六、乙方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如须装璜。需经得甲方同意。

七、租期内，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水。电等的供应问题，保证正常畅通。当面检查，一切正常交给乙方使用。租期内的安全有乙方自付。

八、租房押金：元。如甲方违约，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元。如乙方违约。赔偿甲方人民币元。乙方到期不租。费用结清。甲方应将押金退还给乙方。

九、租期内乙方如发生火灾，造成经济损失应有乙方按价赔偿给甲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

十一、租期内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十二、房租费和押金以收据为准。水表底数：吨。电表底数度。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年月日：

**短期租赁协议篇九**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房\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_，该房屋(□已

/□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_\_\_\_\_\_。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

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年\_\_\_\_\_\_个月。

(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

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日(□书面/

□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_\_元(大写：\_\_\_\_\_\_元)。

该房屋租金(□年/

□月)不变，自第(□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

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

□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_\_\_\_\_\_银行开立账户，通过该账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_\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

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元(大写：\_\_\_\_\_\_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其他费用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的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

)等费用。

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

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

/□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

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甲方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和添置的新物不承担维修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86.的，应提前\_\_\_\_\_\_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

%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_\_\_\_\_\_。

第十六条无权代理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_\_\_\_\_\_份，乙方\_\_\_\_\_\_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执\_\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短期租赁协议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租用甲方设备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配置

甲方将神钢sk200-8式挖掘机设备一台及管理人员一名，租赁给乙方用于工地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个月，如超出艇期则按实际小时(150元/小时)计收租金。若因乙方原因，租用时间不足一个月，甲方将按一个月收取租金，并且设备进退场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租期未满半年，进退场费用也需乙方负责。

三、租金计算及付方式

1、此设备按月计算租金，每月租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2、从设备拖车当日起(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收租赁租金，到乙方电话通知设备退场并全额付清租金及相关费用当日为合同截止日。从拖车当日收取一个月租金叁万元整(30000)。后每隔30天结算一次，不得拖欠。如乙方逾期未付清租金，甲方每天将按所欠租金总额的3%收取滞纳金。并有权停止设备的使用，设备停止期间乙方照付租金，直至乙方付清全额租金后方能使用该设备。

四、甲方职责和权利

1、挖掘出配备管理人员一名为乙方服务至合同期满。

2、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看管。

3、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挖掘难度要求的挖掘操作。

4、租赁期间，甲方的服务公限于租赁设备的操作，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材料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无论因任何原因造成工期停顿，无论时间长短，甲方仍将按时向乙方计收租金。

五、乙方职责和权利

1、负责甲方设备的签收与保管、遗失，损坏照价赔付。

2、负责设备燃油供应及费用，并保证烯油品质符合国家标准。

3、负责安排管理人员的食宿并承担其费用。

4、甲方设备需维修时，乙方必须给甲方二天时间作为维修工时，若因甲方设备自身原因，超出二天保养。乙方有权扣除超出时间的相应租金。维修费在1000元以下的，由乙方支付。

5、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也他人纠纷造成甲方设备被扣押，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设备作为抵押转租或转运其他工地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安全设备及防护力不强，或违章指挥造成的设备及操作人员的安全事故，则由乙方付全责。

3、在合同终止前，乙方必须提前5天电话告知甲方，以便双方作好设备退场和租金结算工作，若因为乙方原因使甲方设备在合同终止当日未能及时退场，则视为乙方续租，甲方将计收租金直至设备离场之日为止。

4、挖掘机每月工作时间约定在240小时以内，如果超出约定时间，甲方则按超出时间(每小时150元)向乙方加收租金，每月不足240小时，按240小时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纠纷或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短期租赁协议篇十一**

出租方房东：(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承租方：(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兹有甲房房屋一套，地址\_\_\_\_\_\_\_\_\_\_\_\_\_\_\_，门面房自愿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期暂定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先付后住。

二、租期内房租每月人民币 元整。由乙方按 付给甲方。不得拖欠。乙方不得转租。如转租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同意方可转租。如不同意，乙方无权转租。租期内。如乙方拖欠房租过期天不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出租房。后果乙方自负。

三、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加价。并将 年 月 日以前水，电。等房屋费用一次结清，乙方概不承担。租期内等一切费用有乙方自付，按时交纳。如按时不交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后收回房子。

四、甲方必须出示房产证和身份证。以证明房屋的所有权。如发生房屋纠纷事件。由甲方解决。乙方概不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身份证的复印件。

五、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都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六、乙方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如须装璜。需经得甲方同意。

七、租期内，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水。电等的供应问题，保证正常畅通。当面检查，一切正常交给乙方使用。租期内的安全有乙方自付。

八、租房押金： 元。如甲方违约，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 元。如乙方违约。赔偿甲方人民币 元。乙方到期不租。费用结清。甲方应将押金退还给乙方。

九、租期内乙方如发生火灾，造成经济损失应有乙方按价赔偿给甲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

十一、租期内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十二、房租费和押金以收据为准。

水表底数： 吨。 电表底数： 度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年 月 日

**短期租赁协议篇十二**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为明确汽车租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合同形式，标的，期限及租金

第三条 本合同为汽车租赁合同，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承租车辆所需的资信证明，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相关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

第四条 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_\_\_\_\_\_\_\_\_\_\_\_型号(手挡/自档)的租赁车壹辆。该车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_\_\_，车身颜色\_\_\_\_\_。本车规定使用(汽油/柴油)\_\_\_\_\_以上。具体车辆状况和随车设施详见《租赁车辆交接单》。

第五条 租赁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准驾车类别与租赁车辆相符。

第六条 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至\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时止，合同有效期为\_\_\_个月。租赁期以天(24小时为一天)为计量单位，计时间不足7天(含7天)的按半月计算，超过7天的按一月计算。租赁计算的起止时间以《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此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_\_\_\_\_月。

第七条

1，甲乙双方应在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月租金为人民币(“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_\_\_\_\_\_\_\_\_元(含税/不含税)。支付方式为\_\_\_\_\_付。

2，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车辆时，每\_\_\_不得超过\_\_\_\_\_公里,超出部分甲方按每一公里￥ \_\_\_\_元收取费用。

3，乙方向甲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为￥ \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_\_该风险保证金仅作为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损害甲方利益的保证，其返还方式为：在租赁期满之时，甲方未发现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不计利息返还￥ \_\_\_\_\_元。违章曝光押金于租赁期满后15日内，甲方未发现乙方因交通违章曝光的，不计利息全额返还。

第八条 租金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本币种为人民币。如结算时使用其他币种的。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日的挂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结算。

第三章 车辆交接

第九条 车辆交接须在甲方指定的营业地点和营业时间内进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车辆租赁时，甲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随车设施完好，并将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

和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乙方应认真了解掌握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主要事项，并有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的随车设施完好的责任。在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如实填写《租赁车辆交接单》交接完毕签字确认。

第四章 违章曝光，交通事故及保险

第十一条 由于乙方原因致租赁车辆被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暂扣给予违章曝光和扣押证件罚款等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租赁车辆交通违章曝光后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协同乙方处理车辆交通违章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证照遗失等，乙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 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得知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有关保险公司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应办理租赁车辆的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和国家强制性保险。乙方如需甲方投保租赁车辆相关的其他险种，应承担该险种的费用，甲方负责办理出险后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前款保险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责任租赁车辆发生碰撞等交通事故:

1 由于承租方责任导致的理赔行为，需负担车辆实际损失1500元(含)以内(购买不计免赔险后除外)、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及由此产生的第二年保费上浮的部分(本年度保费的10%);

2 加速车辆折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按照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总数的20%作为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仅适用于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的总数大于五千元时)。

3 由于承租方(酒驾、醉驾、毒驾)等危险方式驾驶造成的第三方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被盗或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车辆灭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和相关费用;

2 存在下列情况时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a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b 乙方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

c 乙方擅自赠予，转让，转租，质押租赁车辆以及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d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3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了解租赁承包车辆的状况及使用情况。

4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向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随车证照齐全有效的租赁车辆。 5 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6 及时答复乙方提出车辆使用维护方面的技术性等问题。

7 负责对租赁车辆在北京主城区范围(五环)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进行救济。

8 协助乙方处理发生在租赁期间的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负责出险车辆的索赔事宜，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

9 负责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进行必要的投保。

10 负责车辆的正常保养和年检。费用由甲方支付。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租赁期间享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 办理租赁手续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信证明。

3 乙方名称住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4 租赁期间内租赁车辆发生各类机械故障或车辆损坏事故的，须到甲方制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不得擅自维修或到非甲方指定的修理厂维修。由于任意一方责任造成的机件故障，损坏的，修理费由任意一方承担。

5 妥善保管车辆的证件牌照等，定期检查机油刹车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定期检查车辆设施，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6 租赁车辆如需添加油品，必须使用该车辆生产厂家允许使用的油品。

7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拆卸租赁车辆上的设备仪器和零件，乙方必须保留租赁车辆的甲方特征标志，不得擅自摘除涂改和破坏。

8 乙方不得擅自赠予，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以及有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9 不得将租赁车辆进行一下活动：用作教练车，参加竞赛，做抗震抗压等测试以及其它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客货运输，不得超载人和物，不得运送易燃易爆腐蚀物品，不准酒后驾车，不准违反国家有关运输管理规定。

10 不准将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不准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超过72小时。

12 车辆发生紧急故障或异常时，应立即停车并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13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配合甲方维护保养。

14 乙方还车时应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经检验有刮擦碰撞等情况的，应按修理行业收费标准赔偿损失，并承担甲方在维修期间的租金损失。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和租赁车辆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甲方违反第十六条5、6、9、10款规定的，经乙方提示后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七条2,4,7,8,9,10,11款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支付合同期内的剩余所有租金，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不予退回并不承担因收车对乙方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一条 甲方或者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应向对方支付￥\_\_\_\_\_\_\_元作为违约金。

第七章 合同变更，解除合同，纠纷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担保人和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附加条款：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短期租赁协议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村委会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鉴于：

1.教育是立国之本，改善学校环境，美化学校场地，让村民的子女有个良好的学习场所是我们的愿望。

2.乙方原租赁学校西侧地期限未满，但考虑到甲方的实际需要，表示大力支持。

3.经双方认真协商，同时考虑到乙方的损失情况，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土地租赁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用地合同解除是甲方根据发展需要提出来的。(乙方原租赁场地合同签订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二条 甲方一次性应补偿乙方基建投资额(人民币\_\_\_\_\_\_\_\_\_元整)的六成计人民币\_\_\_\_\_\_\_\_\_元，该款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付清。

第三条 甲方应一次性补偿乙方生产设备投资额(计人民币\_\_\_\_\_\_\_\_\_元)的三成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此款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付清。

第四条 乙方应按原合同规定缴交\_\_\_\_\_\_\_\_\_年上半年租金及一切规费，不得拖欠。

第五条 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原租赁场地上建筑物及其内外物品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处理，乙方不得干涉。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原甲、乙双方签订租赁用地合同解除。

第七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